附件へ―一

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政風類科訓練成績清冊

號編總	分	證分身民國號編一統	別唯	百分之二十實務學習成績	百分之八十實地訓練成績專業講習與	靖 成 總	實務訓練騰	推 抖

附註..

一、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及格。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接受訓期二十一週之受訓人員及核定縮短實務人員。

附件へ―ニ

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政風類科訓練成績清冊

號編總	分	證分身民國號編一統	別唯	實務訓練成績	實務訓練騰	推 抖

附註:

一、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及格。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核定免除專業講習與實地訓練人員。